**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报价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具有培训相关的经营范围；

2）报价人须为2016年全省学生军训技能训练承训资质单位（详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司令部司学训[2016]26号文），并提供承训资格的复印件材料。

3）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人为非自然人的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报价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须具备广东省军区司令部司学训[2016]26号所承认的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新生军训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2016年新生军训服务

3、项目预算：人民币14,6250.00元

 须包含：军事训练费，由承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税费由承训单位负责。

 本次军训在校园内实施，校方可免费提供训练场、理论教学课室、礼堂。军训期间的宣传，开训、合练、结束的音响，器材保障等费用由学校负责。

4、结算方式：学生分为两批，军训与入学教育交替进行，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报到总人数1/2计算。

**三、项目要求**

（一）军训教官要求

1、人数40人，其中教官38人，带队管理2人(教官人数按学生实际报到人数进行相应调整)。

2、要求为同一单位(部队)的现役军人或预备役人员。

（二）新生军训人数

1、按往年估计，新生报到人数约4500人（军训人数按实际报到新生数量为准）。

（三）军训时间

1、期限：9月13日—25日，共13天。

2、训练时间：上午训练8:00—11:20；下午训练15:00—17:30；

 晚间训练19:00—20:30。

（四）训练内容

 1、队列（立正稍息、各种转法、三种步伐）

 2、反恐知识传授

 3、军体拳

 4、阅兵

 5、国防知识、国家安全教育

 6、内务整理

（五）训练要求

 1、教官的组成承诺须为现役军人（预备役人员），具有较高的军政素质、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教学训练经验丰富。

 2、参加本次军训的教官，必须在开训前一天晚上19：00全部到位，并按新生人数分配教官（具体按校方要求）。

3、参加本次军训的教官，在新生军训的全过程不得离开学校，全程严整军容军貌，言行举止均以军人标准严格要求，以对学生起示范表率作用，并佩戴胸卡上岗。

4、原则上每班安排一名教官，30人以下的班级由2个班级合班训练，从早上8：00开始至晚上20：30从集合、点名到训练结束，全程跟班教育、教学、训练。

 5、熟练掌握教学训练的内容、方法，达到会讲、会做、会教；善于沟通，会做思想工作。

 6、文明教学、严格训练、尊重师生。教学训练中绝对不允许有打骂、侮辱、体罚、骚扰学生的现象发生。每天与辅导员交流训练情况，定期向各学院副书记汇报训练进展。

 7、承训部队在训练中所需的器材、装备由承训部队自行准备，不得向学校、学院索取，不得向学生借用自行车，训练中不得随意更换教官。

8、任何教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购买服装、训练装置、集体合照等乱收费项目，收取或变相收取学生费用。

（六）违约责任

 在学校按照合同提供好场地、教学设施的前提下，承训部队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未在规定时间组织预定的全部教官到位，扣减2000元。

 2、教官在军训期间迟到、旷课、早退者，扣减100元/人次。

 3、训练期间出现教官离开学校，扣减1000元/人次。

 4、教官出现打骂、侮辱、体罚、骚扰学生的现象，扣减1000元/人次。

 5、教官索取器材、装备、用具（交通工具、大声功等）、其他（如食品、烟酒等），扣减1000元/人次。

 6、任何教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学生费用，若有违反扣减10000元/人次。

7、未按合同要求的训练计划完成教学、训练任务者，教学训练中出现违反训练要求等，扣减10000元/人次。

8、需交纳保证金1.5万元，军训结束后无违约后返还。

**四、付款方式**

 1、军训总结大会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军训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